

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依法强制拆除违法建筑物（构筑物）的公告

中航长城大地建工集团武汉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：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在泗县泗涂大道东侧、花园路南侧，未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搭建的 429.7 平方米夹芯板房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，对上述的违法建设行为作出了限期在 2020 年 7 月 22 日 前自行拆除违法建设的建筑物。你（单位）至今未能自行拆除违法建筑物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将于 2020 年 8 月 7 日 上午 9 时对上述违法建筑物依法进行强制拆除，限你（单位）务必于 2020 年 8 月 7 日 前清理出违法建筑物内的物品。

特此公告

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0 年 8 月 4 日

